

#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《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 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做出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审查后，出具如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，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。监事会认为《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实际情况，对专项说明表示同意。

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,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,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整改效果,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,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,防范风险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